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603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28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维列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蓝信	指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83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28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珠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3,975.7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机箱机柜、微波通信塔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远望谷目前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光珠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董事长
王滨生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狄瑞鹏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独立董事
张大志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独立董事
马琳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超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董事
成世毅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高级副总裁
武岳山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高级副总裁
吴岸	男	英国	深圳市	是	高级副总裁
马小英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提升其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其主营业务发展，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处置本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思维列控披露减持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 480 万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望谷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2,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18,529,300	9.71%	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远望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15%，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股份上市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望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70,700 股。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望谷因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有思维列控的股份减少至 18,529,3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11.58%。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公司向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累计新增股份登记 30,774,051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因此，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0,774,05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持有思维列控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8,529,300 股，但持股比例稀释为 9.71%。

股东名称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发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29,300	11.58%	18,529,300	9.7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20,700 股，占本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第一次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思维列控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 320 万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8,200 股，占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 0.7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思维列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 二、2018 年第二次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思维列控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 48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6,900 股，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8-12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1,672,500 股，占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 1.05%。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	603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重组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远望谷持股数量：18,529,300股，持股比例：1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远望谷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持股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15%。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望谷因多次减持本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减少至18,529,300股，持股比例为11.58%。本次增发后，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9.71%，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远望谷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望谷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700股，占本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1.76%。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